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罗能源")于2026年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具体情形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206,624,800.0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019,775,200.00元。另减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31,700,658.00元(包括审计费15,925,700.00元、律师费9,551,400.00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6,223,558.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988,074,542.0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艾罗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储能电池及逆变器扩产项目	37,590.28	28,141.97
2	光储智慧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85.70	15,085.70
3	海外营销及服务体系项目	7,644.57	7,644.5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0,320.55	80,872.25

三、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1,263.76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审议程序

2026年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组合存款等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或"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李国妹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价格公允。同意《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回避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992.30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销售订单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7.51	-
向关联方采购用电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83.76	-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90.38	-
合计	-	2,950.00	1,763.95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温州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冠县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宣城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金迈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金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包括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杭州金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3、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数据已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中披露,本次统计为2025年1-12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560576999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7日
主要股东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5,996.64万元,净资产为-15,312.5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2,857.71万元,净利润为-1,828.6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KK9RJX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A栋202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主要股东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94.50万元,净资产为1,274.1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3.74万元,净利润为138.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合计持有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贝能源")的唯一股东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5.76%的股份,系金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贝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杭州金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跃新能源")系金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的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金跃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陆海良系金贝能源实控人李新富、李国妹夫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并间接持股金贝能源。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贝能源、金跃新能源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采购厂房租赁、向关联方采购用电、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原材料,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参考现行市场价格或由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比率确定,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按照公司一般业务合同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金贝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产品购销和厂房租赁等,艾罗能源能够满足金贝能源经营所需部分必要设备的采购需求;同时,艾罗能源租赁金贝能源厂房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艾罗能源向金跃新能源采购屋顶电站所发电能,不仅能够配合艾罗能源产线生产的光伏逆变器、光伏储能系统的产品进行挂机测试、性能测试等工作,又能帮助艾罗能源解决部分用电需求,降低公司能源采购成本,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能够合理利用资源,以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上述补充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存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989,3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76,45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711%。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62人,代表股份12,938,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2,98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1%。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18,347,210	98.3544	1,866,700	1.5514	113,400	0.094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1,001,106	84.7464	1,866,700	14.3800	113,400	0.8736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37,302	98.9840	9,747,821	0.9852	303,900	0.03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37,302	98.9840	9,747,821	0.9852	303,900	0.0307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30,292	99.0036	9,770,321	0.9875	88,410	0.008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50,292	99.0056	9,748,321	0.9853	90,410	0.009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25,492	98.9829	9,757,831	0.9862	305,700	0.0309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360,502	98.9864	9,744,021	0.9849	284,500	0.0288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79,549,202	99.0055	9,747,821	0.9852	92,000	0.0093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987,192,323	99.7780	1,889,200	0.1909	307,500	0.031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宋涛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1%;田野持有公司股份76,700股(其中股权激励归属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4%。上述股份除特殊说明来源外,其余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宋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4,477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51%;田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3%。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宋涛、田野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宋涛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4,477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田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7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通过限价和市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故本次减持计划中剩余5股额度不再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4,477股
持股比例	0.10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477股

股东名称	田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6,700股
持股比例	0.08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宋涛	94,477	0.1051%	协议约定
	侯栋	16,890	0.0188%	
	延绥斌	80,128	0.0892%	
	李小宁	1,680	0.0019%	
	田野	76,700	0.0854%	
	宁波宁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9,306	1.3124%	
	宁波新炬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45	0.2040%	
	宁波吉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76	0.1912%	
	刘兴胜	11,994,216	13.3477%	
	合计	13,798,518	15.35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宋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94,47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484股 大宗交易减持,59,99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71~270.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514,579.5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51%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田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减持数量	19,1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17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2.00~3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88,3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3%
当前持股数量	57,5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40%

备注:由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通过限价和市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田野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5股,不足一手,视为减持完成。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已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 截至2026年2月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53,7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6月29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将其中的9,900,000股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8%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194,900,000	189,400,000	50.58%	9.88%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59,241,152	253,741,152	57.83%	13.23%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3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3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27,200	99.8088	139,200	0.1296	66,200	0.06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20,600	99.8027	146,200	0.1361	65,800	0.06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51,500	72.8630	139,200	18.3908	66,200	8.7462
2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4,900	71.9910	146,200	19.3156	65,800	8.69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栗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拓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脉医疗")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聚乙烯醇栓塞微球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聚乙烯醇栓塞微球	国械注准20263130187	2026年1月28日至2031年1月27日	III类	该产品适用于富血管型实质性器官恶性肿瘤的栓塞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FinderSphere®/夜明珠™聚乙烯醇栓塞微球是公司在肿瘤介入治疗领域研发的首款栓塞类产品。该产品将为TACE手术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治疗方案选择,使国内更多肿瘤患者受益。除该款产品,公司在肿瘤介入治疗领域已有Tipspear®/穿云箭™经颈静脉肝内穿刺套件在国内获批上市,在研产品包括国家创新医疗器械HepaFlow®/鹊桥通™TIPS覆膜支架系统,以及封堵止血系统、微导管等多款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主动脉、外周血管及肿瘤介入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广,让更多国内外患者获益。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婉君女士、非独立董事洪善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王婉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王婉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婉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婉君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婉君女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非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洪善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洪善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洪善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洪善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婉君女士、洪善建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王婉君女士、洪善建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